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
油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5826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5bcjc		
建设项目名称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84MX8M6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清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郝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郝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卓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20R1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志强	0352024052200000013	BH057045	刘志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志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045	刘志强
李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制图。	BH068469	李梦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落实情况修改清单

序号	审核意见	落实情况
1	补充锅炉炉排方式(是否为固定炉排),充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明确锅炉烟气中是否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P4-6、P15、P31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18-23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生产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导热油储存;明确项目是否涉及导热油炉导热油管线工程建设,是否涉及对现有生产设施的改造内容;结合导热油炉工作原理,细化其用排水情况(是否用水及排水),复核水平衡。	P14-17
4	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产生浓度过高),分析各锅炉烟气利用一根烟囱排放的合理性。	P31-33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5-37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废导热油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P38-P39
7	结合导热油使用及储存情况,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39-42
8	补充完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38
9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42、附图附件
10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P4-6、P14-15、P31-33、P35-37、P38-42、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燕	联系方式	15643621188
建设地点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凯旋北路交汇处 0021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11 分 24.820 秒, 44 度 7 分 58.6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5 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4 月 23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吉环环评字〔2025〕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p> <p>1、产业体系</p> <p>围绕补齐经济结构短板，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业转型提质，以新一轮技术革命为牵引，以夯实产业基础能力为根本，聚焦产业赋能提质，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实施动能提升工程，巩固提升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为主，医药健康、食品工业、建材家居为</p>		

	<p>辅的现有“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之上，形成以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为辅的产业体系。</p> <p>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p> <p>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p> <p>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p> <p>汽开合作园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p> <h2>2、功能分区规划</h2> <p>按照各有侧重、主辅兼顾的原则，规划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构建八大功能区，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基础设施功能区。</p> <p>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重点发展风能、生物质能、氢能、太阳能、新型储能、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不包含水泥熟料制造）、家居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新能源新材料示范区，铸就新能源生产、输送、消纳协同发展的全新产业链，为绿电偏好型企业提供全周期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生态链的耦合发展。</p> <p>装备制造功能区：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农业装备配套、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均不包含电镀工艺）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先进装备制造集聚区，推动制造产业向创新驱动发展，实现生产流程、工艺流程的智能化、高端化。</p> <p>农畜产品功能区：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畜牧产品加工、宠物食品加工、蔬菜加工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发展先行区，实现由初加工到精深加工的转变，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p> <p>循环经济功能区：重点发展废旧汽车及家电拆解再利用、废弃电器电</p>
--	--

<p>子产品拆解再利用、轮胎再利用、能源循环再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循环经济产业承接区，实现“双碳”目标、促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p> <p>医药健康功能区：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不包含化学原料药制造）、宠物医药、医药与包装加工、保健品加工、医疗器械制造、医药美容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医药健康生产聚集地，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p> <p>物流仓储功能区：重点发展仓储、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大宗货物仓储物流、运输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带动行业信息化革命。</p> <p>生活配套功能区：主要包括生活居住、医疗卫生、教育、商业服务等主要功能，满足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的需要，构建辐射广、功能全的便民生活圈及应用场景。</p> <p>基础设施功能区：为入园企业的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提供支撑保障，形成效率高、韧性强的基础设施体系。</p> <p>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凯旋北路交汇处 0021 号，利用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部现有锅炉房建设一台 3.5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主要用于生产供热，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范围内（详见附图），主要生产家具、家居产品原材料，属于家具制造行业配套产业及关联产业，符合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的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为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符合性分析	(一)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符合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符合性分析					
(一)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符合					

	<p>(二)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p>(三) 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
	<p>(四) 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p>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五) 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防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p>	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u>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暂无集中供热管网，本项目生活用热利用厂区内部现有的1台6t/h的生物质热水锅炉；本项目新建1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主要用于厂区生产供热。本项目新建锅炉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供热规划。本项目固体废物均经妥善处置。</u>

	<p>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p> <p>(六) 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P和(或)总N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七) 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p> <p>(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十) 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 VOCs 产生。
		<p>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企业拟建1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根据核算，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32t/a、SO₂: 0.078t/a、NO_x: 0.306t/a。</p>
		不涉及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u>本项目为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厂区生产用热，新建锅炉炉排方式为链条式，不属于固定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的条款：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u></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为解决厂区生产用热需求，本项目在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部新建1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国家有关的排放标准。通过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于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合理。</p> <p>3、“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22012220001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春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各项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可容纳本项目建设所排放的污染物。</p> <p>本项目为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锅炉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的1根35m高烟囱达标排放。<u>本项目无废水产生。</u>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生物质燃烧后的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售肥料加工企业等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加工原料。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不在厂区贮存，不外排。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传热介质为导热油，不涉及用水；用电依托当地电网，项目使用能源均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2，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详见表1-3。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凯旋北路交汇处0021号，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部。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重点管控单元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所处管控单元的代码为ZH22012220001，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详见下表。

表1-2 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ZH22012220001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2- 重 点 管 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2、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视资源承载能力而定，适当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符合，本项目为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污 染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	本项目不涉及

			物排放管控	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p>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p> <p>2.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p>
			资源开发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用热利用厂区内部现有的1台6t/h的生物质热水锅炉；本项目新建1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主要用于厂区生产供热。本项目新建锅炉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3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1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主要用于厂区生产用热,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无 VOCs 排放。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符合。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建设 1 台 3.5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用于生产供热，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4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交通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美丽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锅炉房现有的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u>不涉及。本项目无废水产生。</u>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锅炉房现有的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u>符合。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传热介质为导热油，不涉及用水。</u>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凯旋北路交汇处0021号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新建1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用于生产供热，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	<u>符合。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传热介质为导热油，不涉及用水，无废水产生。</u> 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锅炉房现有的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生物质燃烧后的锅炉灰渣、布

		<p>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p>	<p>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肥料加工企业等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加工原料。 <u>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不在厂区贮存，不外排。</u></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要求。			
4、本项目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p>一、工作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2025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2020年下降1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7%以内；全省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p>			符合。
<p>二、重点工作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p>			符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
<p>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持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符合。本项目新建1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用于厂区生产供热，锅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章 第	大力推动清洁取暖。大力发展天	符合。本项目新建 1 台 3.5t/h 的生物	符合

	三节 构建 清洁低碳 高效能源 体系	然气冷热电联供、煤改电、煤改 气、煤改生物质等清洁供热，保 障供热能力。	质导热油炉，用于厂区生产供热，锅 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21 号，主要生产贴面板材，原材料为半成品带胶木板、木纹纸等。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2〕024 号。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3〕64 号。</p> <p>目前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部生产用热为电加热，现因发展需要，本项目新建 1 台 3.5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主要用于生产加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以及省、市有关环保政策，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各项环评技术导则编制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p> <p>项目性质：扩建</p> <p>建设单位：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p> <p>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额为 4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p> <p>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凯旋北路交汇处 0021 号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 11' 24.820"，北纬 44° 7' 58.697"。本项目厂房西侧、北侧、南侧为开发区厂房，南侧 410m 为西八家子，东侧紧邻道路，隔道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00m 处的孙家屯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p> <p>4、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拟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部，新建 1 台 3.5t/h 的生物导热油炉，主要用于厂区内生产用热。<u>本项目利用厂现有锅炉房，内部新建导热油炉及其管网工程，并对废气排放系统（烟</u></p>
------	--

囱及管道) 进行改造, 建成后利用现有的 1 根 35m 高的烟囱(现有 1 台 6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烟囱), 单独设置烟道, 本项目锅炉产生的废气在进入烟囱前设置独立采样孔(在符合采样部位处设置永久采样孔)。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如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南侧, 该锅炉房现有 1 台 6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 用于厂区内部生活供热; 本项目新增 1 台 3.5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 用于厂区内部生产供热, 1 层。	锅炉房为利旧
储运工程	导热油系统	内含高位槽、低位槽、循环油泵等系统	新建
	燃料存放区	位于锅炉房内, 苦布遮盖, 锅炉房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利旧
	灰渣存放区	由编织袋盛装, 暂存于锅炉房内, 锅炉房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u>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介质为导热油, 不涉及给排水, 无废水产生。</u>	/
	供热	本项目生活用热采用厂区现有的 1 台 6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 生产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的 1 台 3.5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	/
	排水	<u>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介质为导热油, 不涉及给排水, 无废水产生。</u>	/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
环保工程	废水	<u>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介质为导热油, 不涉及给排水, 无废水产生。</u>	/
	废气	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锅炉房现有的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固废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物质燃烧后的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 外售肥料加工企业等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加工原料。 <u>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 不在厂区内贮存, 不外排。</u>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1	生物质导热油炉	1	3.5t/h	新增
2	加油泵	1	/	新增
3	循环油泵	1	/	新增
4	高位槽	1	/	新增
5	低位槽	1	/	新增
6	引风机	1	/	新增
7	布袋除尘器	1	/	新增

6、原材料消耗

(1)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 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 成分分析数据见附件。

表 2-3 本项目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成分	数据%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6.23
2	收到基灰分(%)	1.83

<u>3</u>	收到基挥发分(%)	<u>73.49</u>
<u>4</u>	收到基全硫(%)	<u>0.03</u>
<u>5</u>	收到基全水(%)	<u>7.7</u>
<u>6</u>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MJ/kg)	<u>19.73</u>
<u>7</u>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u>17.09</u>

(2) 燃料消耗量

本项目新建 1 台 3.5t/h 的生物热水锅炉，年使用生物质燃料量总计约为 300t/a，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仅存在于导热油系统中，不在厂区贮存，且由厂家上门更换，不外排。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燃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暂存方式及防污措施	厂区燃料最大储存量	来源	运输方式			
3.5t/h 生物质导热油炉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300	暂存于锅炉房内，苫布遮盖，地面硬化	10t	外购	公路运输			
	导热油	t/a	<u>3</u>	仅贮存于导热油系统中，不外排		外购	公路运输			
合计				303t/a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新建的 1 台 3.5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以导热油为介质，生产过程不用水，无废水产生。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3)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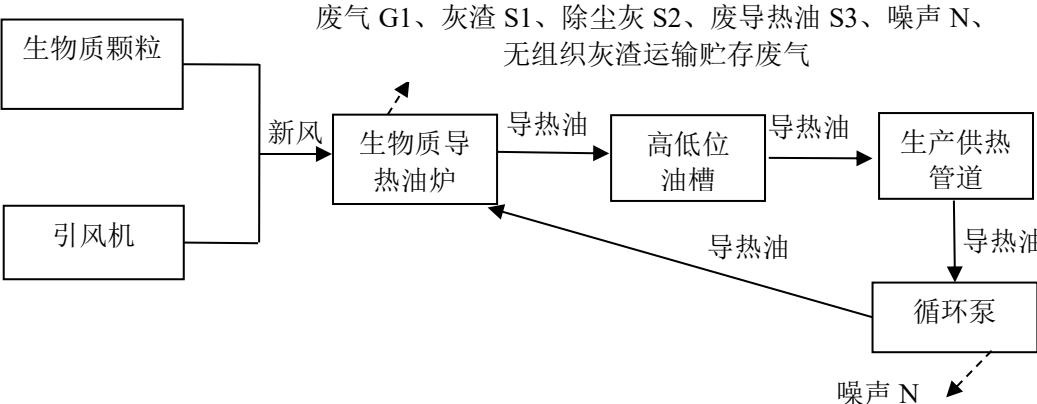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用热采用厂区现有的 1 台 6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生产用热采用本项目新建的 1 台 3.5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建 1 台 3.5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实行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年运行 2400h。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部现有锅炉房，厂区南侧设置了 1 个出入口，确保安全、便捷，厂房四周为园区规划道路，厂区平面布置便于燃料和灰渣运输，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设置 1 台 3.5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年消耗生物质成型颗粒共计约 300t，燃料上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u>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的工作原理是通过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高温烟气，然后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导热油，加热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导热油通过管道进入导热油系统加热，通过循环泵将热能输送到用热设备（板材生产使用的热压机），供热后的导热油再通过循环泵返回导热油炉内继续加热。</u></p> <p>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上料粉尘、锅炉烟气、锅炉运行噪声、无组织灰渣运输贮存废气、废导热油、锅炉灰渣及除尘灰等。锅炉灰渣暂存于锅炉房内，外售肥料加工企业等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加工原料，锅炉灰渣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 生物质导热油炉工艺流程图</p> <p>2、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0 1388 1017 142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caption> <thead> <tr> <th>建设期</th><th>类别</th><th>编 号</th><th>产生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运营期</td><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锅炉烟气</td><td>烟尘(颗粒物)、SO₂、NO_x</td></tr> <tr> <td>G2</td><td>生物质颗粒、锅炉灰渣储运过程</td><td>粉尘</td></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td>N</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r> <tr> <td>S1</td><td>除尘器除尘灰</td><td>粉尘</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S2</td><td>生物质灰渣</td><td>灰渣</td></tr> <tr> <td>S3</td><td>废布袋</td><td>/</td></tr> <tr> <td>S4</td><td>废导热油</td><td>/</td></tr> </tbody> </table> <p>与项目有关的</p> <p>1、企业情况</p> <p>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21 号，主要生产贴面板材，原材料为半成品带胶木板、木纹纸等。</p> <p>2、环保手续取得情况</p>	建设期	类别	编 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G1	锅炉烟气	烟尘(颗粒物)、SO ₂ 、NO _x	G2	生物质颗粒、锅炉灰渣储运过程	粉尘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S1	除尘器除尘灰	粉尘	固废	S2	生物质灰渣	灰渣	S3	废布袋	/	S4	废导热油	/
建设期	类别	编 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G1	锅炉烟气	烟尘(颗粒物)、SO ₂ 、NO _x																											
		G2	生物质颗粒、锅炉灰渣储运过程	粉尘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S1	除尘器除尘灰	粉尘																											
	固废	S2	生物质灰渣	灰渣																											
		S3	废布袋	/																											
		S4	废导热油	/																											

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220122MA84MX8M63001W。现有批复情况详情见下表。													
	表 2-5 厂区全部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批复时间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农环审(2022)024号, 2022年6月20日	/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农环审(2023)64号,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10月										
	3、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于2023年进行环评变更，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厂区现有情况参照《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验收监测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35m高烟囱(DA001)”处理后排放。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为15m的排气筒(DA002)达标后外排。危废间通过集中通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验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6 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烟囱排气 筒1出口	2023年 10月29日	氧含量	11.8	11.9	11.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12.8	13.2	12.9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16.7	17.4	16.5	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6	28	25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34	37	32	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77	75	78	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00	99	1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标干烟气量	3023	3038	3049	<u>m³/h</u>
023年 10月30日	氧含量	11.7	11.7	11.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13.1	13.4	13	<u>mg/m³</u>	
	颗粒物折算浓度	16.9	17.3	17.1	<u>mg/m³</u>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7	24	28	<u>mg/m³</u>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35	31	37	<u>mg/m³</u>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73	79	76	<u>mg/m³</u>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94	102	100	<u>mg/m³</u>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标干烟气量	3023	3038	3049	<u>m³/h</u>	

现有锅炉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 二氧化硫: 200mg/m³; 氮氧化物: 200mg/m³)。

表2-7 热压车间及危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热压废气排气 筒2出口	2023.10.29	非甲烷总烃	1.44	1.28	1.49	<u>mg/m³</u>
		标干烟气量	11412	11176	11327	<u>m³/h</u>
	2023.10.30	非甲烷总烃	1.63	1.65	1.50	<u>mg/m³</u>
		标干烟气量	11412	11176	11327	<u>m³/h</u>
危废间排气筒3 出口	2023.10.29	非甲烷总烃	1.61	1.60	1.83	<u>mg/m³</u>
		标干烟气量	12137	12096	12235	<u>m³/h</u>
	2023.10.30	非甲烷总烃	1.95	1.95	2.00	<u>mg/m³</u>
		标干烟气量	12431	12183	12274	<u>m³/h</u>

现有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120mg/m³)。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周界外 10m 内	2023.10.29	TSP	100	98	102	μg/m ³
2#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116	113	114	μg/m ³
3#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125	121	123	μg/m ³
4#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131	136	134	μg/m ³
1#厂界上风向周界外 10m 内	2023.10.30	TSP	99	103	100	μg/m ³
2#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109	112	117	μg/m ³
3#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122	126	127	μg/m ³
4#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135	137	132	μg/m ³
1#厂界上风向周界外 10m 内	2023.10.29	非甲烷总 烃	≤0.07	≤0.07	≤0.07	μg/m ³
2#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0.07	≤0.07	≤0.07	μg/m ³
3#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0.37	0.39	0.36	μg/m ³
4#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0.37	0.05	0.38	μg/m ³
1#厂界上风向周界外 10m 内	2023.10.30	非甲烷总 烃	≤0.07	≤0.07	≤0.07	μg/m ³
2#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0.07	≤0.07	≤0.07	μg/m ³
3#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0.32	0.30	0.27	μg/m ³
4#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0.26	0.34	0.30	μg/m ³

现有项目厂区边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mg/m³;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³)。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外	2023.10.29	非甲烷总烃		0.51	0.52	0.59	mg/m ³	
	2023.10.30			0.38	0.42	0.53	mg/m ³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外	2023.10.29	非甲烷总烃		0.47	0.56	0.55	mg/m ³	
	2023.10.30			0.64	0.68	0.62	mg/m ³	
现有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及软化水排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敷完成，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验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0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3.10.29	pH	7.0	6.9	6.9	7.0	无量纲	
		COD	125	133	128	126	mg/L	
		BOD ₅	48.8	49.5	49.2	49.1	mg/L	
		氨氮	1.34	1.42	1.38	1.38	mg/L	
		悬浮物	14	16	15	15	mg/L	

		动植物油	<u>0.71</u>	<u>0.72</u>	<u>0.71</u>	<u>0.78</u>	<u>mg/L</u>
		pH	<u>6.9</u>	<u>6.9</u>	<u>6.9</u>	<u>7.0</u>	无量纲
		COD	<u>129</u>	<u>127</u>	<u>131</u>	<u>130</u>	<u>mg/L</u>
		BOD ₅	<u>49.2</u>	<u>48.7</u>	<u>49.5</u>	<u>49.7</u>	<u>mg/L</u>
		氨氮	<u>1.41</u>	<u>1.37</u>	<u>1.36</u>	<u>1.40</u>	<u>mg/L</u>
		悬浮物	<u>16</u>	<u>17</u>	<u>15</u>	<u>16</u>	<u>mg/L</u>
		动植物油	<u>0.65</u>	<u>0.80</u>	<u>0.63</u>	<u>0.69</u>	<u>mg/L</u>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锅炉。根据企业提供《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验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10.29	1#厂界东侧外1m处	<u>54</u>	<u>42</u>
	2#厂界南侧外1m处	<u>57</u>	<u>3</u>
	3#厂界西侧外1m处	<u>54</u>	<u>42</u>
	4#厂界北侧外1m处	<u>53</u>	<u>41</u>
2023.10.30	1#厂界东侧外1m处	<u>55</u>	<u>42</u>
	2#厂界南侧外1m处	<u>56</u>	<u>42</u>
	3#厂界西侧外1m处	<u>53</u>	<u>41</u>
	4#厂界北侧外1m处	<u>52</u>	<u>41</u>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锅炉炉灰及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餐厨垃圾，产生情况及去向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活性炭	0.1	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3.63	定点收集，交环卫清运处理。
3	锅炉炉灰及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	71	内设置封闭灰渣储库用于临时存放锅炉炉灰，外售肥料加工企业等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加工原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1t/ (1~2a)	厂家回收处理。
5	餐厨垃圾	6.85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0.01	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u>4、本项目现存环境问题</u>			
<u>本项目暂无现存环境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见下图，统计结果见下图。														
	城市名称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95per(mg/m^3)	O _{3-8h} -90per($\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4%	达标								
根据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CO第95百分位数、O ₃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PM _{2.5} 、PM ₁₀ 等6项指标年平均浓度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 TSP、NO_x，监测数据引用《长春乐鑫轨道交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配件加工项目监测项目》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由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2024 年 09 月 04 日进行监测，监测时间距本项目环评时间间隔符合 3 年有效期要求，距离上符合 5km 范围内要求，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本项目拟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离 (m)	说明
1	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	4350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确定为：TSP、NO_x。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2024 年 09 月 04 日的监测数据。

(4) 监测频率

TSP 测 24 小时均值；NO_x 测 1 小时均值及 24 小时均值，连续 3 天；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0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mg/m³；

C_0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_i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当 P_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6) 评价标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	-----	------	---------------------------	-----------------------------	---------------	-----------	----------

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	NO _x	1h	0.1	0.021~0.029	29	0	达标
		24h	0.25	0.024~0.027	10.8	0	达标
	TSP	24h	0.3	0.091~0.096	32	0	达标

通过监测可知，特征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09月04日发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111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汉阳屯因道路阻断未采样无数据，本月共监测110个断面。其中，I~II类水质断面27个，占24.5%；III类60个，占54.5%；IV类17个，占15.5%；V类4个，占3.6%；劣V类2个，占1.8%。同比上年，26个断面水质好转，占23.6%；20个断面水质下降，占18.2%；62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56.4%。环比上月，15个断面水质好转，占13.6%；19个断面水质下降，占17.3%；76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69.1%。

表3-1 吉林省2025年11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所属城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杨家崴子	III	III	IV	→	↑

注：“/”表示未监测，“↑”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杨家崴子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仅进行锅炉、配套设备、导热管网（均为地上结构）的安装，建成后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区位于产业园区，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建设用地的现有锅炉房，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锅炉房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 空气</td> <td>孙家屯小学</td> <td>学校</td> <td rowspan="3">人群健康</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 <td>北侧</td> <td>400m</td> </tr> <tr> <td>孙家屯村</td> <td>居民</td> <td>北侧</td> <td>400m</td> </tr> <tr> <td>西八家子</td> <td>居民</td> <td>南侧</td> <td>410m</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项目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锅炉房距离	环境 空气	孙家屯小学	学校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北侧	400m	孙家屯村	居民	北侧	400m	西八家子	居民	南侧	410m
	项目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锅炉房距离																
	环境 空气	孙家屯小学	学校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北侧	400m																
		孙家屯村	居民			北侧	400m																
		西八家子	居民			南侧	41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1) 锅炉烟气</p> <p>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要求：长春市行政区域，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受理环评的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火电行业新建项目按照超低排放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参照燃煤锅炉标准）；由于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部现含 1 台 6t/h 的），内部新建 1 台 3.5t/h 的生</p>																					

物质导热油炉，因此烟囱利用现有 1 根 35m 高烟囱，单独设置烟道，本项目锅炉产生的废气在进入烟囱前设置独立采样孔（在符合采样部位处设置永久采样孔）。烟囱高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中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参照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SO ₂		200	
	NO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注：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建设项目周围建筑物最高高度约为 10m，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的 1 根 35m 高的烟囱，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表 3-6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标准来源
	t/h	<1	1~<2	2~<4	4~<1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本项目利用现有烟囱，高度为 35m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生物质燃料、除尘灰、灰渣在运输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
----	--

控制指标	<p>复函》：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根据复函，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企业拟建1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因此，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和颗粒物。</p> <p>根据核算，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32t/a、SO₂：0.078t/a、NO_x：0.30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建筑内安装生物质导热油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并对废气排放系统（烟囱及管道）进行改造。</p> <p>(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厂区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气 施工车辆等因燃油产生 CO、NO_x、总烃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要求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以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p> <p>(3)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来源包括：基础设施安装等阶段中，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电动机、输送泵等），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噪声源强为 76dB(A)~100dB(A)。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严格管理：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杜绝夜间（22: 00~6: 00）施工。 ③在室内施工时期，关闭窗户，并做到文明施工。 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会将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p> <p>(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建筑垃圾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包装物，可外卖给废品回收站，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p>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及生物质燃料、灰渣、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污染物产生</th><th>排放方</th><th>主要污染防治措施</th><th>污染物排放</th><th>排放标</th><th>排放时</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	排放时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	排放时										

护措施		种类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式	治理措施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准mg/m ³	间(h)	
3.5t/h 生物质锅炉 (DA001)	颗粒物	3.2	1709	1.3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35m高烟囱	99%	可行	0.032	17.09	0.013	30	1936		
	SO ₂	0.078	41.67	0.03		35m高烟囱	/	可行	0.078	41.67	0.03	200	1936		
	NO _x	0.306	163.46	0.13		35m高烟囱	/	可行	0.306	163.46	0.13	200	1936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性质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生物质锅炉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112767657		44.075965196		35		0.5		75				

1.1 源强核算

(1)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新建1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燃料均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量总计约为300t/a，锅炉年运行时间共计2400h。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的1根35m高的烟囱排放。根据同类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的检测，均未检出汞及其化合物，本项目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污染物排放量

①烟尘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尘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本项目 R=300; A_{ar}=1.83,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 d_{fl}-此参数与锅炉炉型有关, 本项目为链条炉炉排且燃用生物质燃料, 需额外加 30%, 故取 50%;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 B.6,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99.99%, 本次保守取值 99%; 参考 GB/T15317, C_{fl} 取 15%。经计算, 本项目 E_A=0.032t/a。

②二氧化硫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 SO₂ 排放情况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SO₂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η_s—脱硫效率, %;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 R=300; S_{ar}=0.03; 脱硫效率为 0;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q₄一般取值为 5%~15%, 本次取 15%; 脱硫效率 η_s 取 0; K 值取 0.5。经计算, 本项目 E_{SO₂}=0.078t/a。

③烟气量及 NO_x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要求, 本次环评中污染物烟气量排放量及 NO_x 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对锅炉烟气及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污染源强核算公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式中: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的排放量, 吨;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β_j—第 j 种污染物产排污系数, 千克/吨-燃料或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表 4-3 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 m ³ /吨原料	6240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1.02 (无低氮燃烧)

表 4-4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	-----	--------------------------	------------	---------------------------	--------------	------------	---------------------------	--------------	--------------------------

DA001	颗粒物	1872000	3.2	1709	1.33	0.032	17.09	0.0133	30	
	二氧化硫		0.078	41.67	0.03	0.078	41.67	0.03	200	
	氮氧化物		0.306	163.46	0.13	0.306	163.46	0.13	200	
<u>由上表可知，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锅炉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建锅炉利用现有1根35m高烟囱，运行时间与厂区现有的1台6t/h生物质热水锅炉一致，本项目锅炉单独设置烟道，产生的废气在进入烟囱前设置独立采样孔（在符合采样部位处设置永久采样孔）。</u>										
<p>②无组织粉尘</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料、除尘灰和灰渣在运输、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燃料上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料、除尘灰和灰渣在贮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封闭、厂房阻隔进行降尘；生物质燃料、灰渣储存于锅炉房内，地面防渗，生物质燃料由苫布遮盖，产生的灰渣由编织袋盛装，锅炉房内采用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生产期间关闭锅炉房门窗。除尘灰及灰渣定期进行外运，运输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通过上述抑尘降尘措施治理后，排出建筑物外的无组织粉尘极少，因此不开展定量计算。且厂区较大，该部分无组织粉尘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和灰渣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h3>1.2 非正常工况</h3> <p>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机调试、检修时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主要环节是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后短期内均可恢复正常工作，风险相对较小。</p> <p>本项目废气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非正常情况体现在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停止运行。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开启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减轻污染物浓度，非正常工况按100%失效进行统计。</p>										
表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工况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次/年)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1709	1.33	非正常	/	1709	1.33	1	10	0.0133	
氮氧化物	41.67	0.03		/	41.67	0.03			0.0003	
颗粒物	163.46	0.13		0	163.46	0.13			0.0013	

由上表可知，出现非正常工况，即处理设施故障，对大气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布袋除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给出的可行性技术中，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器组合技术是一种可行性技术，但由于布袋除尘器工艺属于生物质锅炉普遍采用的成熟技术，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可行。

布袋除尘器原理分析：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具备的优势：

①重力沉降作用

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②筛滤作用

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

③惯性力作用

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④热运动作用

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袋式除尘器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0.1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99%以上，而且其效率比较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具有一定的达标可靠性。

(2) 锅炉烟囱高度设置和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应高出周围半径200m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建设项目周围建筑物最高高度约为10m，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的1根35m高的烟囱，烟囱高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4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油页岩、石油焦、生物质锅炉或燃气轮机组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参照以油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

2、废水

本项目新建的1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以导热油为介质，生产过程不用水，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水泵以及风机、布袋除尘器等，噪声值在70-90dB(A)。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D，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锅炉（含导热油系统）	70-90	20	10	3	隔声罩，基础减振	3	70	8h	20	50	5
2		风机	75-90	20	10	8	隔声罩，基础减	3	70	8h	20	50	5

							振						
3	布袋除尘器	80	20	10	3		隔声罩，基础减振	3	60	8h	20	60	5

3.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B、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C、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在预测室内噪声源对室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在本次预测中，建筑物隔声取值 20dB（A）；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 15dB（A）。

(2)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表 4-12 本项目噪声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界距离 (m)	南厂界距离 (m)	西厂界距离 (m)	北厂界距离 (m)
锅炉（含导热油系统）	10	15	50	45
风机	10	15	50	45
布袋除尘器	10	15	50	45
本项目贡献值	50	46	36	36.9
原有项目贡献值	54	57	54	53
预测值	55.46	58.99	57.04	56.59
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因此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安装橡胶减震设施，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

②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在布设生产设备时，注意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的合理位置，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和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工作；

④在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喧哗。

⑤运输过程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少夜间运输原材料及成品，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建设一台3.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现有锅炉房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导热油系统为全封闭状态，由于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可能存在泄露风险，因此本项目锅炉房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u>本项目防渗措施如下：</u>						
表 4-9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要求	单元名称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锅炉房（生物质导热油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结构，抗渗混凝土面层采用P6.00mm厚C30抗渗混凝土，或参照GB18597执行				
5、固体废物						
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u>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内部的导热油系统为封闭状态，不产生外排的废导热油，导热油约5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3t，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u> 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废布袋。						
(1) 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物料衡算法，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 _{ar} —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 ₄ —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2%；						
Q _{net, ar}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8.5t/a，由编织袋盛装，暂存于锅炉房内，外售肥料加工企业等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加工原料。						
(2) 除尘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99%，因此，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3.168t/a。项目生物质燃料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与除尘灰渣均为秸秆等生物质燃烧						

后残留物，主要成分为钾、镁、磷和钙等无机物，与秸秆、木材等焚烧的草木灰性质成分类似，不具有毒性与环境危害，外售肥料加工企业等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加工原料。

③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的布袋平均每2年进行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布袋量约为0.01t（平均0.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理。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种类	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SW59	900-099-S 59	由厂家上门回收	0.005	厂家回收处理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SW59	900-999-6 4	锅炉房内，苦布覆盖	3.168	外售肥料加工企业等 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 加工原料
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SW03	900-001-S 03	集中袋装收集暂存于锅 炉房内	8.5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液体	HW08	900-214-0 8	导热油系统内部	3t/5a	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 走

综上，项目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运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定期由家上门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灰渣，外售肥料加工企业等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加工原料；废导热油贮存于导热油系统内部，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专章”的要求，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物质为导热油，仅在生物质导热油炉内部暂存，导热油主要是存
在于管线中，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开启手动紧急截断阀，及时切断风险物质的泄漏源。泄漏

导热油使用专用容器及时收集，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O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3	2500	0.0012
合计				0.0012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为 0.0012，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污染源辨识》（GB18218-2018）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则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厂区管线内储存的导热油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导热油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影响主要为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颗粒物，以及事故废料对周边土壤、地表水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

(3) 风险防范措施

导热油泄漏后，切断截断阀门，少量泄漏时使用惰性吸附材料吸附，含油吸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大量泄漏时在泄漏点构筑围堤，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泄漏物料不会进入雨污水管网污染地表水，地面进行防渗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本工程为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定期对导热油管线进行检查与管理，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②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

③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跑冒滴漏发生。

④锅炉房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有效期等；

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切断所有电源，及时取下灭火器对着火点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先行撤离着火点，请求外部支援。用干砂土吸附、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危险废物流出场外；

⑥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⑦燃料堆场应设在远居民区的位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⑧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⑨应在燃料堆场设置“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燃料储存区域。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程序，疏散厂区职工，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的事故废料和消防废水及时收集处理，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4)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7、工程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5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	1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和回收；锅炉灰渣及除尘灰外售肥料加工企业等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加工原料。	1.5
	危险废物	<u>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不在厂区内贮存，不外排</u>	
合计			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	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粉尘	TSP	生物质燃料由苫布遮盖；灰渣由编织袋盛装。锅炉房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导热油炉传热介质为导热油，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废水产生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和回收；锅炉灰渣及除尘灰外售肥料加工企业等回收单位做肥料生产加工原料。 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不在厂区贮存，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房区域采取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结构，抗渗混凝土面层采用 P6.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加强火灾风险防范及火灾次生污染防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序可制度。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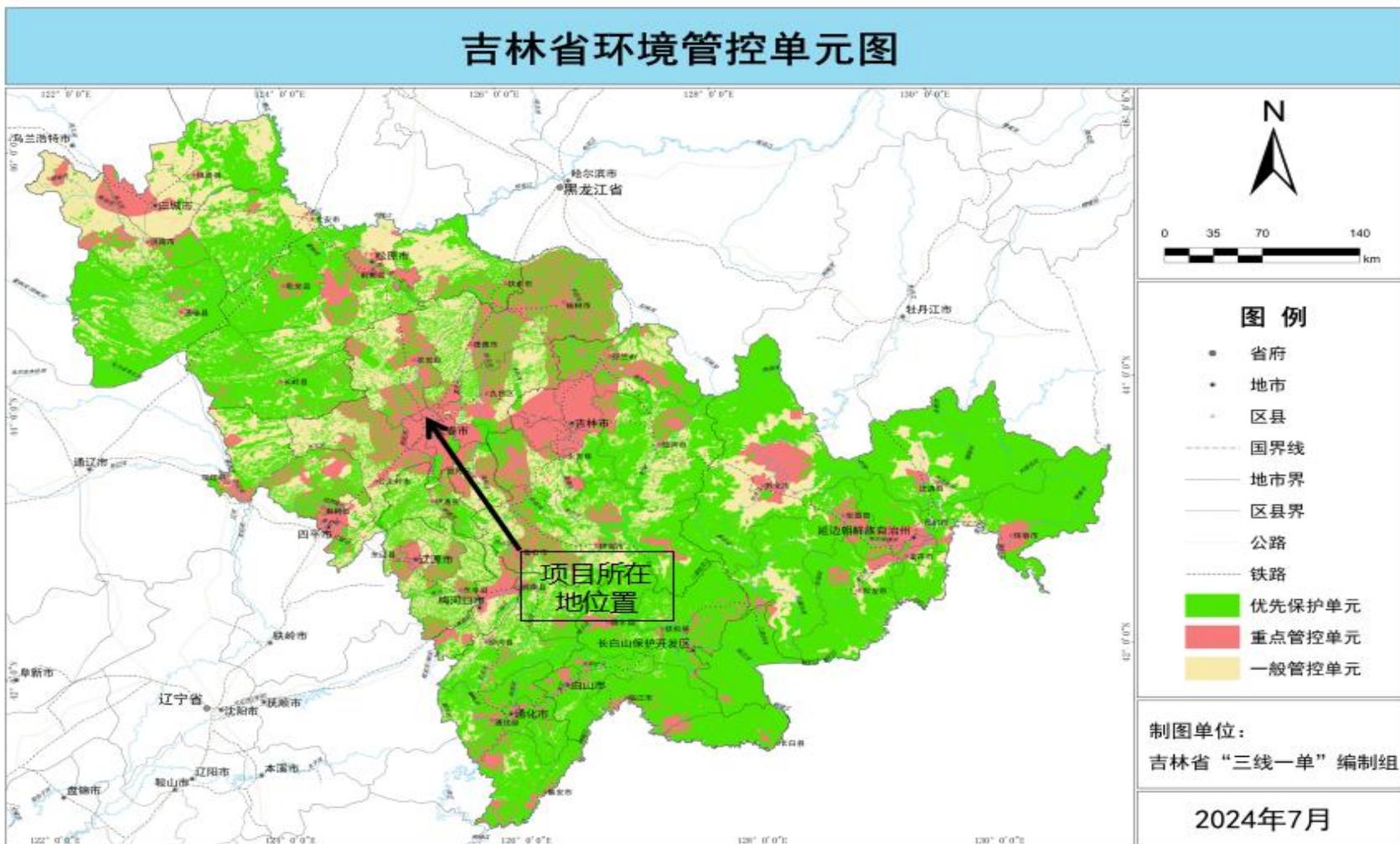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 t/a	-	-	0.032t/a	-	0.112t/a	0.032t/a	
	二氧化硫	0.16t/a	-	-	0.078 t/a	-	0.238t/a	0.078 t/a	
	氮氧化物	0.46t/a	-	-	0.306 t/a	-	0.766t/a	0.306 t/a	
	非甲烷总烃	0.08t/a		-	-	-	0.08t/a	-	
废水	<u>COD</u>	<u>0.08t/a</u>	-	-	-	-	<u>0.08t/a</u>	-	
	<u>BOD₅</u>	<u>0.03t/a</u>	-	-	-	-	<u>0.03t/a</u>	-	
	<u>SS</u>	<u>0.001t/a</u>	-	-	-	-	<u>0.001t/a</u>	-	
	氨氮	<u>0.01t/a</u>	-	-	-	-	<u>0.01t/a</u>	-	
	动植物油	<u>0.0005t/a</u>	-	-	-	-	<u>0.0005t/a</u>	-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u>0.005 t/a</u>	-		<u>0.005 t/a</u>	
	除尘灰		<u>71t/a</u>	-	<u>3.168 t/a</u>	-	<u>82.673 t/a</u>	<u>3.168 t/a</u>	
	灰渣			-	<u>8.5 t/a</u>			<u>8.5 t/a</u>	
	废活性炭	0.1t/a	-	-	-	-	0.1t/a	-	
	生活垃圾	3.63t/a	-	-	-	-	3.63t/a	-	
	废离子交换树脂	1t/ (1~2a)	-	-	-	-	1t/ (1~2a)	-	
	餐厨垃圾	6.85t/a	-	-	-	-	6.85t/a	-	
	废机油	0.01t/a	-	-	-	-	0.01t/a	-	
	废导热油	<u>0</u>	-	-	<u>3t/5a</u>	-	<u>3t/5a</u>	<u>3t/5a</u>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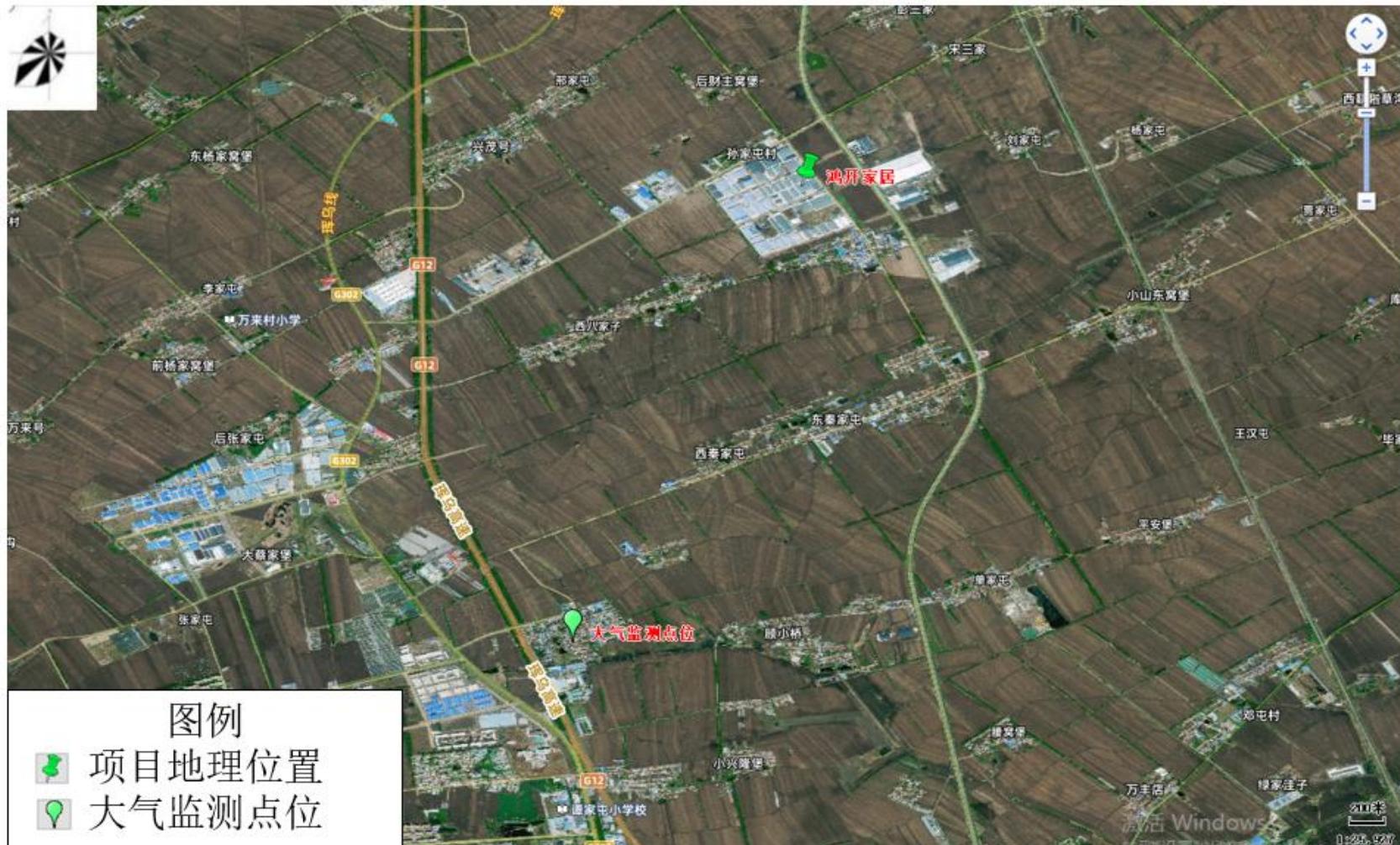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在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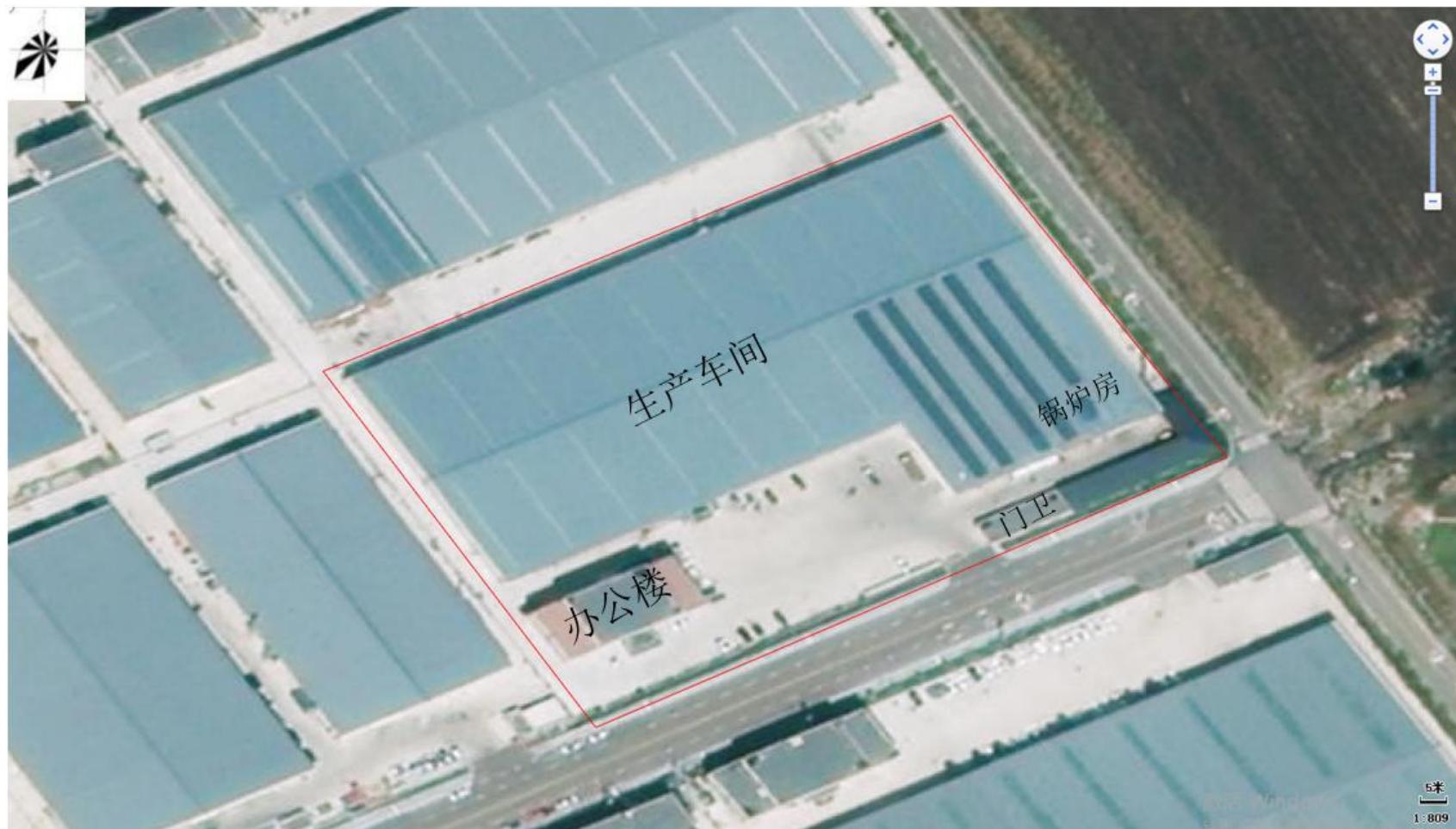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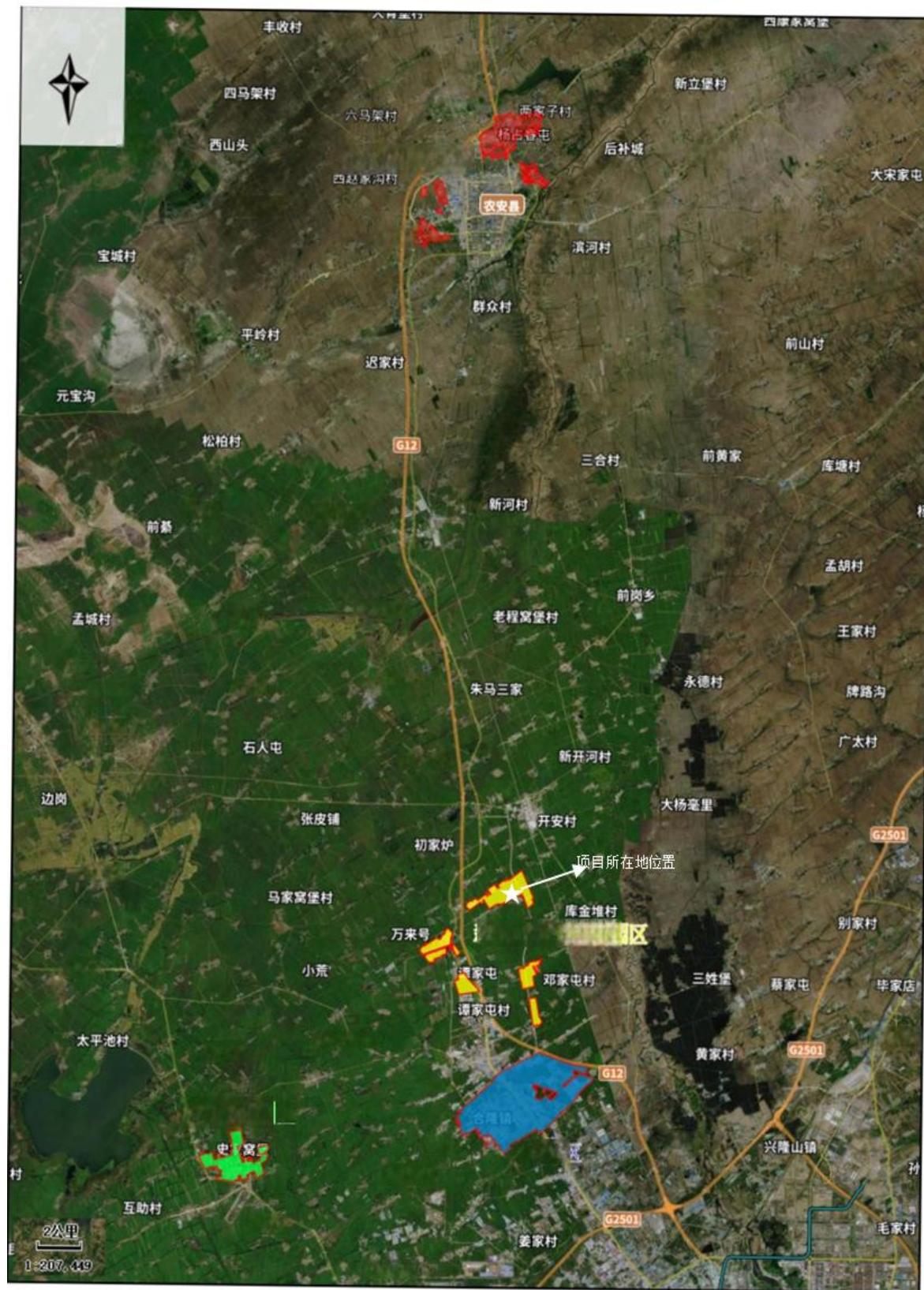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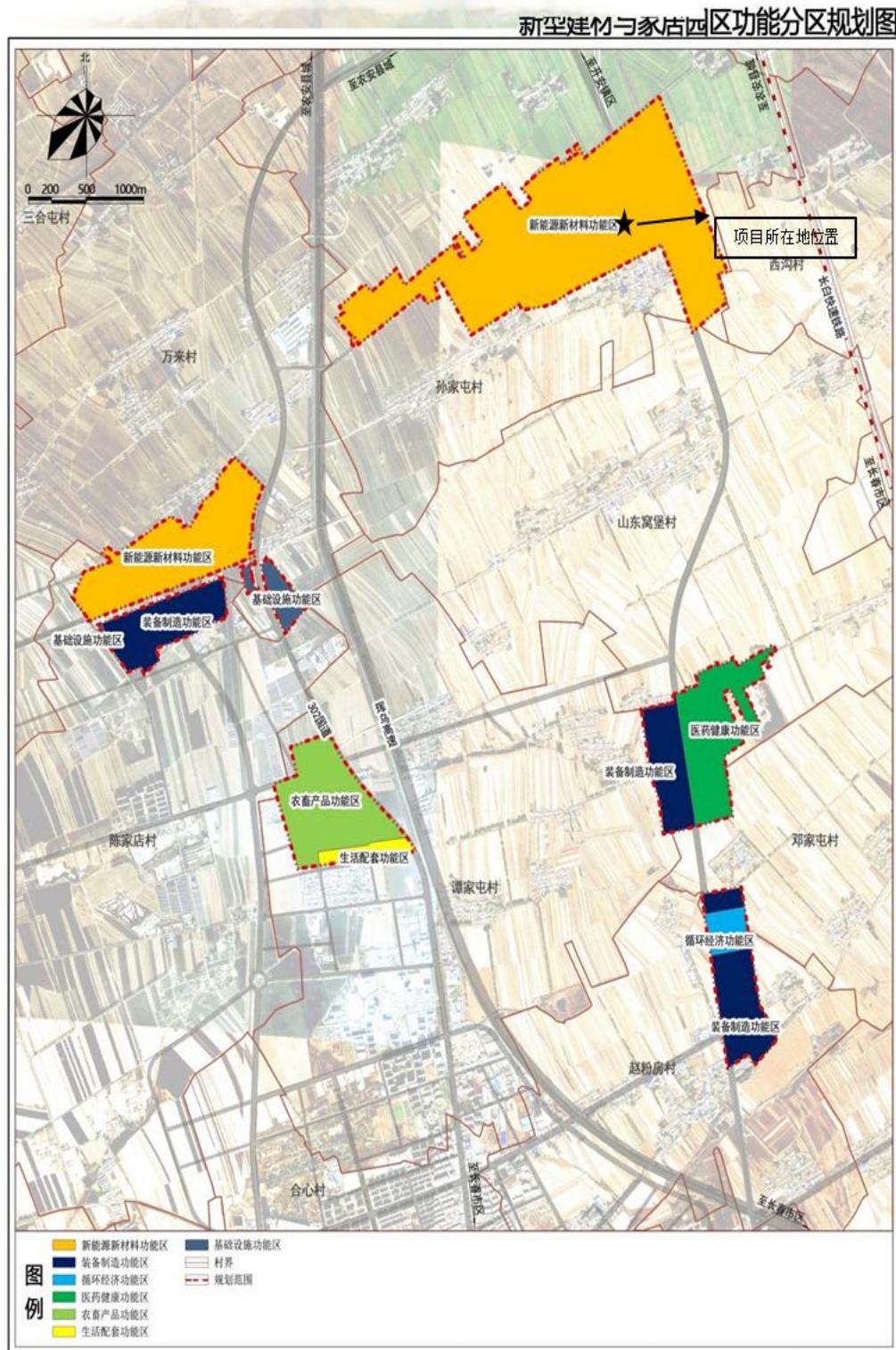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开发区规划各园区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开发区功能分区规划图(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吉 2022) 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2950 号

权利人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孙家屯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104020 6B0004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8682.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4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1800493号

共2页 第2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
水分 (M) %	6.23	/	/	/	/
灰分 (A) %	1.86	1.98	1.83	/	/
挥发分 (V) %	74.66	79.62	73.49	81.23	/
碳 (C) %	/	/	/	/	/
氢 (H) %	4.66	4.97	4.59	5.07	/
全硫 (St) %	0.03	0.03	0.03	0.03	/
全水 (Wt) %	/	/	7.7	/	/
弹筒发热量 MJ/kg Bomb Calorific Value	18.53	/	/	/	/
高位发热量 MJ/kg Gross Calorific Value	18.50	19.73	/	/	/
低位发热量 MJ/kg Net Calorific Value	/	/	17.09	/	/
样品名称(原编号)	生物质颗粒				



以下空白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文件

农环审〔2022〕024号

关于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0021号，建设性质：新建。占地面积18682m²，建筑面积为13363.4m²，总投资5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项目采用半成品带胶木板、木纹纸为原材料生产贴面板材，建成投产后，可年产贴面板材2万m³。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



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严格按环评要求对施工期废水、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质量、地表水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利用防渗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定期清运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污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一台2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30m高烟囱”处理，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热压工艺废气集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墙体设置隔音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锅炉布袋除尘灰及锅炉灰渣，外卖做肥料。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文件

农环审〔2023〕64号

关于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审查综合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凯旋北路交汇处0021号，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新建1台6t/h燃生物质热水锅炉及附属设施，为厂区冬季供暖使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排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一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排放，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新建燃煤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有水泵及风机等运行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炉灰和除尘灰做为自家农田肥料。

三、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月日，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名环保专家组成。

验收组首先对项目环保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检测公司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验收组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理位置、产品及规模

项目位于新安国际家居产业新城内（东经 $125^{\circ} 11' 24.820''$ ，北纬 $44^{\circ} 7' 58.697''$ ），厂房东侧、北侧为开发区厂房，南侧紧邻道路，南侧410m为西八家子，东侧紧邻道路，隔道路为农田。

项目建设一条贴面板生产线，生产能力2万 m^3/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卓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0日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批复（农环审[2022]024号），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因供热发生变化（仅取暖供热，且所需锅炉额定出力增加），于是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并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环审[2023]64号）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万元，占总投资0.7%。

（四）验收范围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评文本及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企业名称、主体建筑设施、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等内容均与环评期间一致，无变动。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监测结果

1、废气

对厂房废气的防治措施是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表明：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已建成防渗化粪池对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定期清运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避免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厂房内设置危废间用于临时存放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单独收集，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水质：交厂家回收处理；废布袋、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定期清运处理；锅炉炉灰、除尘灰：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环境风险

企业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等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较小。

6、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于2023年10月全部建成且投入生产，经核实，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220122MA84MX8M63001W，有效期2023-08-23至2028-08-22。

7、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调查和查阅项目有关资料，并通过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对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遵守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积极防治锅炉废气、有机废气、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3、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

验收组签字：

李琳 魏金龙 钟云山



230712050105

No HJB090207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长春乐鑫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配件加工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长春乐鑫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62618360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4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乐鑫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配件加工项目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兴大路以北 1-5 层 1-1 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委托单位	长春乐鑫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玮
通讯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兴大路以北 1-5 层 1-1 门	联系方式	13219952080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2 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王宁、杨鑫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4 日	点位编号	HJB090207Q1-Q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6 日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1.8m/s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00 型 离子色谱仪	YQ-002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小时值及日均值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小时值 1	小时值 2	小时值 3	小时值 4	日均值	
HJB090207Q1 农安县合隆镇怡庭美苑	2024 年 09 月 02 日	颗粒物	/	/	/	/	94	µg/m³
		氮氧化物	0.028	0.025	0.024	0.026	0.027	mg/m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颗粒物	/	/	/	/	98	µg/m³
		氮氧化物	0.026	0.028	0.029	0.031	0.030	mg/m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颗粒物	/	/	/	/	92	µg/m³
		氮氧化物	0.024	0.024	0.025	0.028	0.029	mg/m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³
HJB090207Q2 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	2024 年 09 月 02 日	颗粒物	/	/	/	/	96	µg/m³
		氮氧化物	0.029	0.025	0.024	0.025	0.027	mg/m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颗粒物	/	/	/	/	95	µg/m³
		氮氧化物	0.023	0.025	0.028	0.023	0.025	mg/m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颗粒物	/	/	/	/	91	µg/m³
		氮氧化物	0.024	0.023	0.026	0.021	0.024	mg/m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³

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次值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JB090207Q1 农安县合隆镇怡庭美苑	2024 年 09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0.78	mg/m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非甲烷总烃	0.74	mg/m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非甲烷总烃	0.75	mg/m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次值(续)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JB090207Q2 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	2024年09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1.23	mg/m ³
	2024年09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1.25	mg/m ³
	2024年09月04日	非甲烷总烃	1.19	mg/m ³

注: “L”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图:



吉林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吉林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孙宝山	王青	刘悦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年09月12日 19626183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0Y20231105

委托单位名称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 王清波 联系电话: 13804001437
项目位置	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凯旋北路交汇处 002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氯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油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悬浮物(SS)、动植物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3.10.29-2023.10.30
分析日期	2023.10.29-2023.11.05
采样人员	赵国梁、王英泽

表 1-1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采样日期 2023.10.29)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污水总排口(采样日期 2023.10.30)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氯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级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报告编号 OY20231105

分析项目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³

分析项目	表 2-3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氯氮	水质 氯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分析项目	表 2-4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分析项目	表 3-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二氧化硫、氯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OYHBY0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OYHBY032
油烟	红外测油仪	OIL-460	OYHBY042

分析项目	表 3-2 无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表 3-3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消解回流仪	JC-102	OYHBY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111	OYHBY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悬浮物 (SS)	电子天平	PTX-FA210S	OYHBY018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460	OYHBY042

表 3-4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3

四、锅炉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锅炉烟囱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生物质
除尘方式	布袋除尘		

五、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10. 29	锅炉烟囱排气筒出口	氧含量	11.8	11.9	11.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12.8	13.2	12.9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16.7	17.4	16.5	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6	28	25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34	37	32	mg/m ³
		氯氧化物实测浓度	77	75	78	mg/m ³
		氯氧化物折算浓度	100	99	1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标干烟气量	3042	3087	3056	m ³ /h
		氧含量	11.7	11.7	11.9	%
2023. 10. 30		颗粒物实测浓度	13.1	13.4	13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16.9	17.3	17.1	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7	24	28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35	31	37	mg/m ³
		氯氧化物实测浓度	73	79	76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30	锅炉烟囱排气筒1出口	氯氧化物折算浓度	94	102	1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1	<1	级
2023.10.29	热压废气排气筒2出口	标干烟气量	3023	3038	3049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44	1.28	1.49	mg/m ³
2023.10.30	危废间排气筒3出口	标干烟气量	11258	11089	11364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63	1.65	1.50	mg/m ³
2023.10.29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量	11412	11176	11327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61	1.60	1.83	mg/m ³
2023.10.30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量	12137	12096	12235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95	1.95	2.00	mg/m ³
2023.10.29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1.13	1.12	1.10	mg/m ³
		标干烟气量	16870	17566	17890	m ³ /h
2023.10.30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1.11	1.13	1.09	mg/m ³
		标干烟气量	17174	17195	17616	m ³ /h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9	1#厂界上风向周界外10m内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100	98	102	
			116	113	114	
			125	121	123	
			131	136	134	
	2#厂界下风向周界外10m内		99	103	100	
			109	112	117	
			122	126	127	
			135	137	132	
2023.10.30	1#厂界上风向周界外10m内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37	0.39	0.36	
			0.37	0.35	0.38	
	2#厂界下风向周界外10m内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32	0.30	0.27	
			0.26	0.34	0.30	
2023.10.29	3#厂界下风向周界外10m内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37	0.39	0.36	
			0.37	0.35	0.38	
	4#厂界下风向周界外10m内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32	0.30	0.27	
			0.26	0.34	0.30	
2023.10.30	1#厂界上风向周界外10m内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32	0.30	0.27	
			0.26	0.34	0.30	
	2#厂界下风向周界外10m内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32	0.30	0.27	
			0.26	0.34	0.30	
	3#厂界下风向周界外10m内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32	0.30	0.27	
			0.26	0.34	0.30	
	4#厂界下风向周界外10m内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32	0.30	0.27	
			0.26	0.34	0.30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9	厂区外	0.51	0.52	0.59
		0.38	0.42	0.53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9	厂区外	0.47	0.56	0.55
		0.64	0.68	0.62

六、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点位：污水总排口，采样日期：2023.10.2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0	6.9	6.9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5	133	128	1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8.8	49.5	49.2	49.1	mg/L
氨氮	1.34	1.42	1.38	1.39	mg/L
悬浮物	14	16	15	15	mg/L
动植物油	0.71	0.72	0.71	0.78	mg/L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点位：污水总排口，采样日期：2023.10.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6.9	6.9	6.9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9	127	131	1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9.2	48.7	49.5	49.7	mg/L
氨氮	1.41	1.37	1.36	1.40	mg/L
悬浮物	16	17	15	16	mg/L
动植物油	0.65	0.80	0.63	0.69	mg/L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10.29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2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4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10.29	3#厂界西侧外1m处	54	42
	4#厂界北侧外1m处	53	41
2023.10.30	1#厂界东侧外1m处	55	42
	2#厂界南侧外1m处	56	42
	3#厂界西侧外1m处	53	41
	4#厂界北侧外1m处	52	41

注：1.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3年11月5日

审核人：
2023年11月5日

授权签字人：
2023年11月5日

签发
2023年11月5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 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
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
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
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

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此次组织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 年～2035 年。近期 2024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 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 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 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

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 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影响。

(十) 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凯旋北路交汇处 002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circ} 11' 24.820''$ ，北纬 $44^{\circ} 7' 58.697''$ 。项目厂房东侧、北侧为开发区厂房，南侧紧邻道路，南侧 410m 为西八家子，东侧紧邻道路，隔道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00m 处的孙家屯村。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部新建 1 台 3.5t/h 的生物导热油炉，主要用于厂区生
产用热。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h，年使用燃料 300t。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全部为企业自筹。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物质导热油炉介质为导热油不涉及给排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锅炉房现有的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燃料等在运输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水泵等，通过对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再经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厂界四周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灰等。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生物质燃烧后的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为周边农田提供肥料。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三线一单”分

区管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会产生污染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锅炉炉排方式（是否为固定炉排），充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明确锅炉烟气中是否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生产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导热油储存；明确项目是否涉及导热油炉导热油管线工程建设，是否涉及对现有生产设施的改造内容；结合导热油炉工作原理，细化其用排水情况（是否用水及排水），复核水平衡。

4、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产生浓度过高），分析各锅

炉烟气利用一根烟囱排放的合理性。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废导热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7、结合导热油使用及储存情况，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补充完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9、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10、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丽杰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志强

评审考核人: 王丽杰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5年 12月 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补充锅炉炉排方式（是否为固定炉排），充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明确锅炉烟气中是否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生产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结合导热油炉工作原理，细化其用排水情况（是否用水及排水），复核水平衡。
- 4、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产生浓度过高）。
-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废导热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 7、结合导热油使用及储存情况，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王丽军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

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志强

评审考核人: 翟德斌 翟德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总体评价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框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一台3.5t/h生物质导热油炉，用于生产供热，符合开发区规划及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本评审意见后，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修改建议

- 1.完善规划符合性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 2.明确本项目拟建锅炉及现有锅炉的运行时间，开展2台锅炉同时运行的达标分析。
- 3.复核拟建生物质导热油炉的加热介质，给出导热油的名称及最大储存量。
- 4.明确拟建生物质导热油炉是否属于生物质专用锅炉，细化说明生物质燃料的进料方式，细化说明灰渣的贮存方式（需考虑原有锅炉灰渣产生情况）。
- 5.结合生物质锅炉运行时长及导热油热传递使用工序复核生物质锅炉燃料用量，进而复核锅炉烟气源强。
- 6.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完善噪声源强一览表，充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7.充实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内容；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充实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内容。
- 8.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
目

建设单位: 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志强

评审考核人: 张 兴 张兴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完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规划情况中应明确规划编制时间及审批情况；规划符合性中应以规划中的发展定位、产业布局等情况分析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符合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中则应以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作为符合性分析主要内容；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应对比生物质锅炉的要求）。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结合项目生产用热的具体去向，明确拟建导热油炉导热油管线工程建设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对现有生产设施的改造内容。

3、明确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布袋除尘器配备情况（是否利用现有，如利用现有应说明其依托可行性），说明利用一根烟囱排放的依托合理性，明确废气监控点位置。

4、细化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明确主要设备设施参数。

5、明确导热油的更换频次，结合其更换频次说明厂区内外是否储存导热油及废导热油的贮存方式，进而完善原辅材料情况，给出导热油类型及理化性质。

6、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核实生物质导热油炉是否用水（介质为导热油），复核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7、现有工程应明确本项目拟建生物质导热油炉与现有工程的衔接关系；明确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8、进一步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导热油系统可能涉及管线工程和地下工程）。

9、进一步完善项目生物质锅炉的废气源强及达标分析内容：由于项目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其废气的达标情况应结合废气监控点位置、2台锅炉的运行时段（报告中应明确2台锅炉的运行时间）开展分析；结合监控点位置及2台锅炉的运行时间完善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10、复核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内容；复核噪声源、源强及达标分析内容，并结合现有工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项目实际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1、完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内容：废导热油、除尘灰、炉渣的暂存方式应进一步明确，补充依托现有危废间及灰渣贮存设施的依托可行性。

12、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充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完善环保投资估算、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我公司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向贵局提出申请,请予审批。

联系人:郝艳华

电话:15643621188



保证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上报的《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特此声明。



委托书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作开展。

特此委托。



关于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鸿开(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特此确认。

